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50號

原告 鴻榮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偉吉

訴訟代理人 蘇義洲律師

黃郁婷律師

林育如律師

被告 辰記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皇

訴訟代理人 謝依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預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0萬元，及其中300萬元自民國112年5月8日起、其中160萬元自民國112年7月10日起、其中300萬元自民國112年9月20日起、其中140萬元自民國112年9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30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9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為進行高雄市○○區○○段000地號等7筆土地上之集合住宅建設工程，而有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水利局之指示施作水土保持計畫工程之必要，原擬由訴外人即原告之副總經理鄭慶章對外發包，嗣因原告法定代理人之父親王大進向鄭慶章表達由王大進友人承包之意願，原告方委由王大進持原告已用印之契約書供被告用印，兩造便於民國

01 112年4月28日簽立承攬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
02 約），並於112年9月5日簽立承攬工程契約補充協議（下
03 稱系爭補充協議，並合稱系爭契約），而依系爭契約之約
04 定，被告負有「依水保工程圖說施作高雄市烏松區林內段
05 365、365-1至365-19、365-21、382、382-13至382-54等6
06 4筆地號土地之水土保持計畫工程（下稱系爭工程）」、
07 「配合水土保持計畫工程設計監造單位即松陽工程顧問有
08 限公司之指示施工」及「配合建築物設計單位即王西村建
09 築師之指示施工」之義務；原告則負有「於112年5月15日
10 前給付系爭承攬契約總價10%之訂金，計新臺幣（下同）3
11 00萬元予被告」、「於112年9月底前給付系爭承攬契約總
12 價20%之工程購料款，計600萬元」及「給付系爭承攬契約
13 總價金為3,000萬元（稅金外加）」之義務。

14 （二）原告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開工日期為11
15 2年5月19日，預定完工日期則為113年5月31日，被告應於
16 預定完工日期前施作系爭工程完畢，否則將對原告進行高
17 雄市○○區○○段000地號等7筆土地上之集合住宅建設工
18 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而原告已於112年5月8日匯款系
19 爭承攬契約總價10%之訂金300萬元予被告，並分別於112
20 年7月10日、112年9月20日、112年9月25日匯款系爭承攬
21 契約總價20%之工程購料款160萬元、300萬元、140萬元予
22 被告（此4筆款項合稱系爭款項），然被告自系爭契約簽
23 立後迄今，對於系爭工程未有任何施工行為，被告不僅未
24 於施工期限內完工，亦無履行系爭契約之意願，原告已於
25 113年3月15日寄發永樂郵局存證號碼000065號存證信函
26 （下稱系爭存證信函）用以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

27 （三）又依證人翁興旺即被告之實際負責人於113年8月30日言詞
28 辯論期日之證述可知，既然翁興旺知悉原告係尋覓第三人
29 施作系爭工程，原告大可與該第三人簽立契約，而無庸與
30 翁興旺以通謀虛偽之方法簽立系爭契約，且翁興旺一邊證
31 述王大進為原告之實際負責人，卻又證述須有契約書方能

01 將工程款自公司帳戶提領，兩者相互矛盾，甚至於系爭契
02 約之簽約過程中，王大進從未阻止過翁興旺確認系爭契約
03 之相關細節，惟翁興旺完全未進行確認，僅單純聽從王大
04 進之指示轉匯系爭款項，足見翁興旺轉匯系爭款項之行為
05 僅屬翁興旺與王大進間之內部關係，不得據以對抗原告；
06 而就證人黃崑銘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之證述可知，系爭款
07 項之匯款事實確實存在，然黃崑銘僅係協助原告單純依系
08 爭契約辦理匯款事宜，對於系爭契約之內容並不清楚。

09 (四) 綜上，系爭契約既經原告寄發系爭存證信函解除，原告自
10 得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請求被告將已受領之系爭
11 款項返還予原告，爰依系爭承攬契約第8條、民法第255
12 條、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抗辯略以：

15 (一) 因王大進向翁興旺表示其有工地規劃施作水土保持計畫工
16 程，並欲以被告之名義向主管機關申請施作水土保持計畫
17 工程，實際上則由王大進自行找人施工，然系爭契約之簽
18 立及系爭款項均為王大進與翁興旺接洽處理，原告法定代
19 理人未曾參與，翁興旺亦不認識原告法定代理人及原告任
20 何員工，而於系爭契約簽立後，系爭工程全由王大進自行
21 處理並找人施作，被告法定代理人及翁興旺均未參與系爭
22 工程之施作，被告亦未曾向原告辦理請款手續，系爭款項
23 均係由王大進自行匯入被告帳戶，而被告於112年5月8日
24 收受原告匯款之系爭承攬契約訂金300萬元，於扣除王大
25 進先前對翁興旺之欠款25萬元後，翁興旺隨即於當日依王
26 大進之指示將235萬元轉匯至訴外人李漢添所有台新銀行
27 永福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之帳戶（下稱李漢添帳
28 戶），翌日再將40萬元匯至訴外人資晟興業有限公司所有
29 陽信銀行西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之帳戶（下稱資晟公
30 司帳戶）；被告於112年7月10日收受原告匯款之系爭承攬
31 契約工程購料款160萬元後，翁興旺亦於當日依王大進之

01 指示，連同王大進持票向翁興旺借貸之194萬3,600元，一
02 併轉匯至資晟公司帳戶。

03 (二) 又被告於112年9月20日收受原告匯款之系爭承攬契約工程
04 購料款300萬元後，翁興旺同於當日依王大進之指示，將
05 其中295萬元轉匯至資晟公司帳戶；被告於112年9月25日
06 收受原告匯款之系爭承攬契約工程購料款140萬元後，翁
07 興旺仍於當日依王大進之指示，將140萬元轉匯至李漢添
08 帳戶，是系爭款項業已依王大進之指示分別匯入李漢添帳
09 戶及資晟公司帳戶，而依系爭補充協議第五點「五、付款
10 方式：甲方（即原告）於112年9月底前配合開工再支付總
11 價20%，作為工程購料款」之約定，加上被告從未配合原
12 告進行系爭工程之開工，亦未進場施工及請款，然原告仍
13 自行將系爭承攬契約總價20%之工程購料款合計600萬元匯
14 入被告帳戶，足證本件係王大進指示原告將款項匯入被告
15 帳戶後，王大進再指示翁興旺將款項轉匯至李漢添帳戶及
16 資晟公司帳戶，故被告既已依指示將收受之款項匯出，並
17 無不當得利，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利得合計900萬元，
18 應屬無據。

19 (三) 再衡以一般付款流程，均需承攬人開立發票向定作人請
20 款，定作人方會依約定撥付款項，然本件被告並未開立發
21 票向原告請款，而原告於被告未入場施工、原告未催告被
22 告盡速施工及未取得發票之情形下即依系爭契約匯款系爭
23 款項予被告，與一般公司正常之請款及付款流程不符，外
24 觀上足使被告相信原告已授與王大進處理系爭契約相關事
25 宜之代理權限，原告應依民法第169條之規定負表見代理
26 之授權人責任。另依翁興旺於113年8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
27 之證述可知，系爭契約簽立後，被告未實際進場施工，亦
28 未提出任何請款單向原告請款，原告即依系爭契約匯入系
29 爭款項，足使被告確信王大進為原告之實際負責人，翁興
30 旺才會依王大進之指示將系爭款項轉匯至王大進所指定之
31 李漢添帳戶及資晟公司帳戶；而就證人黃崑銘於最後言詞

01 辯論期日之證述可知，王大進確實是曾為原告之員工，且
02 負責工程之企劃，於系爭契約之簽約及系爭款項之匯款過
03 程中，足使被告相信原告已授權王大進處理系爭契約之相
04 關事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
05 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6 行。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8 (一) 兩造分別於112年4月28日簽立系爭承攬契約、112年9月5
09 日簽立系爭補充協議。

10 (二) 原告分別於112年5月8日、112年7月10日、112年9月20
11 日、112年9月25日匯款300萬元、160萬元、300萬元、140
12 萬元予被告。

13 (三) 原告於113年3月15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
14 契約，被告於同年3月19日收受。

15 四、兩造爭執事項：

16 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系爭款項90
17 0萬元及其利息，有無理由？

18 五、法院之判斷：

19 (一) 上開兩造不爭執事項，有系爭承攬契約、系爭補充協議、
20 台北富邦銀行台幣匯出款明細通知（交易日期2023/05/0
21 8、300萬元；交易日期2023/07/10、160萬元）、板信商
22 業銀行匯款申請書（日期112年9月20日、300萬元）、台
23 北富邦銀行台幣匯出款明細通知（交易日期2023/09/25、
24 140萬元）、系爭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附卷可憑（本院
25 卷第19至21、25至32頁），堪認屬實。

26 (二) 被告無法證明系爭契約為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系爭契約
27 自屬有效，且經原告合法解除：

28 1.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
29 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民法第87條第1項
30 定有明文。所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與相對人
31 雙方故意為不符真意之表示而言，若僅一方無欲為其意思

01 表示所拘束之意而表示與真意不符之意思者，即難指為通
02 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421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04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原告
05 主張兩造間就為系爭工程確有締結系爭契約之真意，原告
06 方陸續匯款至被告帳戶，然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系爭契
07 約係王大進表示要以被告名義申報水土保持計畫工程之開
08 工，但仍由王大進自行找人施工始簽立，王大進與翁興旺
09 並無締結系爭契約之真意，參照前述說明，自應由被告就
10 兩造間就系爭契約之訂立為通謀虛偽意思一節，負舉證之
11 責。

12 2.經查，證人翁興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王大進本來跟我說
13 要找第三人施工，用我公司的名字去做合約，因為一定要
14 有合約才能請款，我也不知道他找誰，我們是好朋友，我
15 是信任他等語（本院卷第145至146頁），然證人翁興旺既
16 不否認其同意王大進以上開方式與被告訂立系爭契約，已
17 難謂其並無與原告成立系爭契約之真意；再觀諸原告提出
18 之「高雄市○○區○○段000地號等7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
19 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告示牌相片影本（本院卷第23頁），
20 亦可知原告確有訂立系爭契約之需求及必要始授權王大進
21 與被告訂立系爭契約，自難認系爭契約之雙方當事人均有
22 故意為不符真意之表示之情形，自不符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23 之要件。

24 3.又依系爭承攬契約第8條約定「工程終止：甲方（即原
25 告）認定工程有終止之必要時，得逕為解除合約全部或一
26 部分，一經甲方通知乙方（即被告）應立即停工，並負責
27 遣散工人、遷出機具設備，施作完成部分及乙方已進場材
28 料由甲方核實給價，乙方應配合辦理」，而原告業於113
29 年3月15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被
30 告於同年3月19日收受，為兩造所不爭執，佐以被告亦曾
31 以將軍郵局存證號碼17號存證信函回覆原告表示對於解除

01 合約並無異議，有前開存證信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81
02 頁），則系爭契約既經原告合法解除，原告主張依民法第
03 259條第2款請求被告返還所受領之給付及附加之利息，自
04 屬有據。

05 （三）被告抗辯系爭款項其已依王大進之指示匯款至張漢添、資
06 晟公司帳戶，王大進有表見代理之行為，故應依民法第16
07 9條規定，負授權人之責任，並無理由：

08 1. 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
09 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依民法第169條之規定，對
10 於第三人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惟關於由自己之行為表示
11 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原
12 以本人有使第三人信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為保護
13 代理交易之安全起見，有使本人負相當責任之必要而設，
14 故本人就他人以其名義與第三人所為之代理行為應負授權
15 人之責任者，須以他人所為之代理行為，係在其曾經表示
16 授與他人代理權之範圍內，為其前提要件。不得徒憑曾將
17 印章交付之事實，即認除受託辦理之特定事項外，其他以
18 本人名義所訂立之保證契約等法律行為，均須由本人負表
19 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判
20 決意旨參照）。又所謂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
21 人，必須本人有具體可徵之積極行為，足以表見其將代理
22 權授與他人之事實，方足當之。

23 2. 被告抗辯其已依王大進之指示將系爭款項匯款至張漢添、
24 資晟公司帳戶，並提出LINE對話截圖為證（本院卷第89至
25 113頁），而本件原告固不否認曾經委由王大進持契約書
26 與被告進行用印蓋章程序（本院卷第175頁），然依上開
27 說明，原告所授權之範圍應僅止於王大進得於覓得施工廠
28 商後與施工廠商進行系爭工程施作之簽約，甚或依系爭契
29 約給付工程款而已，但後續已給付施工廠商即被告之系爭
30 款項，王大進復指示翁興旺匯款至張漢添、資晟公司帳戶
31 之行為，應認已不在原告初始授權王大進之範圍，自難因

01 原告有授權王大進簽訂系爭契約，進而認後續再將系爭款
02 項轉出之行為，原告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

03 3. 被告另抗辯本件不符一般工程付款流程，因被告未開立發
04 票，而原告在被告未開立發票之情形下逕依系爭契約直接
05 付款，在外觀上足使被告相信原告有授權王大進處理已交
06 付被告之款項等語，可知依被告所述，其係對於「原告於
07 未開立發票之情形下仍付款」之行為產生信賴，然實際上
08 於外觀上可見之積極行為僅付款動作而已，就原告在未開
09 立發票情形下仍願意付款可等同原告有積極授權之行為一
10 節，僅屬被告之推理解釋，並非原告有何具體可徵之積極
11 行為得使被告信賴，故被告此部分抗辯，實難採認；又被
12 告抗辯王大進為瞭解匯款進度，會請其公司楊小姐向被告
13 法定代理人陳志皇詢問匯款進度，且原告曾向翁興旺經營
14 之「翁國代家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商品，並由王大進
15 指示楊小姐處理匯款及發票事宜，已使被告產生王大進已
16 得原告授權之外觀並提出楊小姐與陳志皇之LINE對話截圖
17 為證（本院卷第185至191頁），惟證人翁興旺於本院審理
18 時證稱：楊小姐是王大進另外公司的會計，不是原告公司
19 的會計等語（本院卷第149頁），故縱使王大進有請楊小
20 姐詢問匯款進度，亦係基於楊小姐係其受僱人而已，並不
21 能證明王大進有處理原告財務之權限，且楊小姐固曾處理
22 「被告開立以原告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之付款，惟本件
23 是王大進指示翁興旺將已付款之款項再匯款至張漢添、資
24 晟公司帳戶，其基礎事實難認相同，況證人翁興旺亦自
25 承：「（問：王大進跟證人說他是原告公司的實際負責
26 人，是單純王大進跟證人說，證人就相信嗎？）對，他就
27 這樣講，我有去他的公司看過他在辦公。」、「（問：你
28 以前曾經幫王大進用簽約的方式把原告公司的錢轉出
29 來？）以前不曾。」、「（問：你和原告公司的員工有無
30 接觸過？）從來沒有，我去原告公司只是找王大進講一下
31 話我就回來了。」，可知證人翁興旺認定王大進為實際負

01 責人之基礎只是經由王大進口述及曾看過王大進在原告公
02 司辦公，均非原告法定代理人曾有向證人翁興旺稱王大進
03 為實際負責人之表示，佐以自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04 詢服務網站可輕易查知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是本件就
05 復將系爭款項匯出一節，並無原告有使證人翁興旺或被告
06 信其曾以代理權授與王大進之行為，被告此部分抗辯，亦
07 無可採。

08 (四)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09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
10 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59條第2
12 款、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契約業經原告合
13 法解除，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如數返還系爭款項，並應
14 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而原告分別於112年5月8
15 日、112年7月10日、112年9月20日、112年9月25日匯款30
16 0萬元、160萬元、300萬元、140萬元予被告等情，為兩造
17 所不爭執，則原告起訴請求分別自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
18 息，自屬有據。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0 900萬元，及其中300萬元自112年5月8日起、其中160萬元自
21 112年7月10日起、其中300萬元自112年9月20日起、其中140
22 萬元自112年9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
25 0條第2項規定，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並依被告之聲請，
26 酌定被告得供全額擔保免為假執行。

2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29 明。

30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鄭梅君